

〈彰化藝術館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場地管理規範〉

- ◎主管機關：彰化市公所
- ◎展演空間名稱：彰化藝術館戶外廣場
- ◎開放地區及範圍：彰化藝術館館前廣場
- ◎開放時段：週六～週日之 9:00~17:00
- ◎聯絡窗口：04-7287243-117 吳小姐
- ◎街頭藝人類型：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、工藝美術類
- ◎藝人人數限制：在不阻礙觀眾動線下，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，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、考量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。
- ◎音量限制：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展演者自行負責。
- ◎相關場地規範：適用「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暫行管理辦法」暨「彰化藝術館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場地管理規範」。
- ◎場地規範事項：
 1. 展演單位應於展演前十日提出書面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館方應於展演前三日通知展演單位審核結果，經館方同意後，始得進場展演。
 2. 展演期間街頭藝人應配帶表演許可證，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應與許可證之核准項目相符，且許可證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 3. 廣場如配合本館活動需要使用或已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
 4.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（販賣）食品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 5. 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，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，並須標明為「非賣品」。
 6. 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，可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，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 7.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與有關公共議題之集會遊行活動。
 8. 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，場地使用完後當日內回復原狀並清除所產生之廢棄物。
 9.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本館人員及公共安全、設備妥善及現場觀眾反應等，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。
 10. 如有危害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或造成本館設備、場地之損壞，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及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 11. 展演單位如需張貼海報、懸掛條幅或樹立隔板、旗幟，應經本館同意並指定地點，否則予以拆除；且設置地點不得擋住本館相關指示標誌；另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，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。
 12. 展演單位自行攜帶之無線對講機、麥克風等通訊器材，不得影響或干擾本館營運，視聽器材設備，不得連接本館廣播系統。
 13. 本館免收展演單位之場地使用費，但展演單位所需使用之水、電及其他相關設備應自行準備，本館概不負責供應。
 14. 如有違反相關場地規範之屬實事證，本館得請展演單位或個人即刻終止展演，並得禁止該單位或個人使用本館場地一年。

彰化藝術館街頭藝人藝文活動使用場地申請表

展演單位名稱		表演許可證號	(請附影本)
聯絡人		聯絡電話(手機)	
預定展演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展演時間	上午_____時~_____時
預定使用地點			
表 演 內 容			
須 館 方 協 助 事 項			
審 查 意 見			
審 查 結 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承 辦 人	課 長	秘 書	主任秘書
			市 長